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5-98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曹国良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下午18时收到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15)武民初字第56号、案号(2015)武民初字第57号、案号(2015)武民初字第58号、案号(2015)武民初字第59号、案号(2015)武民初字第60号、案号(2015)武民初字第61号),通知公司作为被告参加诉讼。公司已于2015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9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补充起诉状。补充起诉状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对案号(2015)武民初字第56号起诉状的补充诉讼请求:
原告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变更后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武威皇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原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7,246,800元;
补充变更后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3,413,299.44元及利息6,267,766.56元。
- 2.对案号(2015)武民初字第57号起诉状的补充诉讼请求:
原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9,000,000元;
补充变更后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1,166,000元及利息8,119,224.30元。
- 3.对案号(2015)武民初字第58号起诉状的补充诉讼请求:
原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800万元及利息5,314,320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付的违约金160万元、诉讼费106,530元。

补充变更后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6,487,000元及利息4,831,047.29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付的违约金160万元、诉讼费106,530元。

4.对案号(2015)武民初字第59号起诉状的补充诉讼请求:
原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9,481,060元;
补充变更后的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200万元及利息7,415,415元。

5.对案号(2015)武民初字第60号起诉状的补充诉讼请求:
原告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变更后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皇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原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9,481,060元;
补充变更后的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770万元及利息5,545,299.38元。

6.对案号(2015)武民初字第61号起诉状的补充诉讼请求:
原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9,000,000元;
补充变更后的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770,964.26元及利息6,377,702.51元。

- 三、备查文件
1、案号(2015)武民初字第56号、案号(2015)武民初字第57号、案号(2015)武民初字第58号、案号(2015)武民初字第59号、案号(2015)武民初字第60号、案号(2015)武民初字第61号的《应诉通知书》;
- 2、民事起诉状、补充起诉状。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5-070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13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在(2015年10月9日、10月12日、10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5年6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9月初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9月29日披露《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27号)的回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7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新”或“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现将该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概述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各方:
协议各方为:恒大高新、恒大新能源(本公司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和恒大高新以外的第三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标的:恒大新能源持有的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恒茂”)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
3.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标的的价格、股权转让方收购权出让方“转让股权”的转让价为壹元(主要是鉴于恒大新能源尚未向宁德恒茂进行实缴出资情况)。
4.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审批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上股权转让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RMB);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6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下午15:00—2015年10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工业路长城电脑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钟炳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16日、201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公告了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7,362,75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98%。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3,735,8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26,95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聘请中审和瑞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同意717,361,0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13,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弃权0股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子公司冠捷科技下属公司冠捷投资与惠州开发订立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因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其在该议案需回避表决,因此本次会议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13,1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弃权0股。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子公司冠捷科技下属公司冠捷投资与华睿川电子订立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因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其在该议案需回避表决,因此本次会议的总体表决情况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13,1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弃权0股。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鞠凌波律师、赫敏律师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3、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线材”)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经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法定代表人由鲁小均变更为吴少英。电子线材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诸暨市江藻镇漓江村皋埠
法定代表人:吴少英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线电缆、漆包线、电子元器件;有色金属压铸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浙江露笑机电有限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及增加经营范围
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浙江露笑机电有限公司部分附件条件的采购购买协议》并实施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5-125》。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机电”)需增加经营范围。
公司近日收到露笑机电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及因购买设备涉及增加相应经营范围的通知,经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法定代表人由鲁小均变更为吴少英,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机及发电机组专用零件、发电机及其他电机;汽车、船舶零部件及配件;通用、专用设备及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露笑机电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露笑机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诸暨市江藻镇漓江村皋埠
法定代表人:吴少英
注册资本:玖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机及发电机组专用零件;发电机及其他电机;汽车、船舶零部件及配件;通用、专用设备及配件;光电光源、LED显示屏、光电元器件及元器件;光学元件;光学材料及技术;人造宝石合成技术的研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诸暨露笑特种线有限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诸暨露笑特种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线”)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法定代表人由李伯英变更为李陈永。特种线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诸暨露笑特种线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嵩山路
法定代表人:李陈永
注册资本:陆佰壹拾贰万贰仟陆佰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漆包线、汽车配线、发电机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5-042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2号)、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313,56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3,80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325,281.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1,479,018.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9月15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5]020017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配合红塔证券的查询与检查。红塔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一、公司已与上述银行(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情况如下: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账号为53153110001810000095,截止2015年9月15日,专户余额为8,807.5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储存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账号为135641708482,截止2015年9月15日,专户余额为816,076,618.30元。该专户资金在支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2,673,000.00元后,结余余额813,403,618.30元用于公司归还流动资金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的储存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红塔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红塔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配合红塔证券的查询与检查。红塔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红塔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晋刚、楼雅青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红塔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红塔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仟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红塔证券。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能源微电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北京合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丁方”)签署了《能源微电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各方拟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管理、人才和行业优势,以《框架协议》所载形式或其他各方认可的形式,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推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为依据,合作推进新能源微电网的建设。

一、风险提示:
《框架协议》是各方战略合作意向,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有具体合作事宜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合作方式
(一)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旬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华电路1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海斌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热能的生产;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煤炭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电力信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丰台区西路32号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作斌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工程项目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工程项目承包及项目管理、项目代建、规划、技术服务;设备和材料的销售;设备租赁;招标代理业务;工程造价咨询;节能环保工程改造;合同能源管理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北京合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煜
经营范围:新能源资产管理;新能源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影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不得从事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发行证券、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为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1、各方本着“分阶段实施、项目成熟一个、合作一个”、“灵活务实、一事一议”的原则,循序渐进地进行合作,适时深化合作关系。
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研究和建立与之相对应的合作模式与商业模式。
3、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采取分工协作的方式推进工作,工作各有侧重,过程中相互支持、相互依托、相互理解、相互配合。
(二)合作内容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作为能源微电网项目实施的一员,按照近期和中、长期目标,阶段性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红塔证券有权根据有关变更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红塔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红塔证券出具具对账单或向红塔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红塔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红塔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红塔证券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5-043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5年8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25.35%至371.75%;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500~61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0万元—8,000万元	盈利1,2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较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预告业绩增利的主要原因:
2015年第三季度,主要由于宣传和促销力度加大,多品种销量超预期,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能源微电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北京合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丁方”)签署了《能源微电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各方拟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管理、人才和行业优势,以《框架协议》所载形式或其他各方认可的形式,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推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为依据,合作推进新能源微电网的建设。

一、风险提示:
《框架协议》是各方战略合作意向,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有具体合作事宜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合作方式
(一)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旬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华电路1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海斌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热能的生产;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煤炭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电力信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丰台区西路32号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作斌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工程项目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工程项目承包及项目管理、项目代建、规划、技术服务;设备和材料的销售;设备租赁;招标代理业务;工程造价咨询;节能环保工程改造;合同能源管理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北京合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煜
经营范围:新能源资产管理;新能源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影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不得从事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发行证券、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为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1、各方本着“分阶段实施、项目成熟一个、合作一个”、“灵活务实、一事一议”的原则,循序渐进地进行合作,适时深化合作关系。
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研究和建立与之相对应的合作模式与商业模式。
3、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采取分工协作的方式推进工作,工作各有侧重,过程中相互支持、相互依托、相互理解、相互配合。
(二)合作内容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作为能源微电网项目实施的一员,按照近期和中、长期目标,阶段性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能源微电网近期发展
围绕盐湖二期“金属镁一体化”分布式光伏太阳能,盐湖现有能源中心管理、节能环保项目和盐湖股份涉能装置和产业的合同能源管理方面事宜开展工作,各方分工如下:

(1)甲方作为投资方,应积极配合项目尽调等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状和发展规划制定详细且准确的需求,提供尽调所需的经济、技术的信息及资料,协调内部资源与外部关系,提供必要支持等工作,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2)乙方作为主要实施方,应主导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主导设计和确定项目的实施方案,主导设计并投资控股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相关技术指导、改进、引进等工作,负责电力资产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为甲方进行能源规划设计等工作。
(3)丁方和丙方作为联席财务顾问、金融投资代表和项目咨询&管理顾问(在此协议范围内所成立任何项目公司,均具有此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项目的尽职调查,参与制定能源微电网项目方案,项目公司的设立、管理架构、资金的安排,资本市场规划等工作。

(4)在项目实施期间,丙方和丁方优先参与项目的建设,并积极配合甲方和乙方工作等。

2、能源微电网中长期发展
各方在大规模创新能源微电网实施的中、长期阶段,视机会和条件成熟时,研究包括将盐湖股份涉能装置和产业的资产以资本的形式入股能源微电网在内的各种合作模式,稳步推进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三、各方利益
1、甲方
(1)三期“金属镁一体化”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建设,应符合青海省光电与产业结合的能源规划思想,实现“光、镁”结合。
(2)项目建成后,全部发电自发自用,并以低于现有国家电网公司供给“金属镁一体化”的电价向甲方进行输送,直接降低三期项目用电成本,提高项目收益率。
(3)对甲方现有能源中心进行长期规划,提高其发电效率及供能的稳定性,降低发电、供能的总成本,并通过资本运作,实现资本的放大,为甲方带来长远的效益。
2、乙方
(1)通过微电网项目的投建,可实现经营发展多元、业务模式创新、新能源比重增加、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扩大、经济效益提升等目标。
(2)通过参与甲方能源规划设计及实施,逐步推进自身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现。
(3)通过四方合作,可丰富自身业务渠道及客户资源,增加新的业务机会。
3、丙方与丁方
有助于丁方扩大业务范围、创新商业模式、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实现经营发展战略等。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新能源微电网代表了未来能源发展变革,是推动国家实现关于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重要措施,是推进能源发展及经营管理方式变革的重要载体,是“互联网+”在能源领域的创新性应用,符合国家体制改革的方向,对推进节能减排和实现能源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公司此次与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中咨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合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将有助于各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实现做专做精、提升管理等改革思路的要求,并进一步促进企业文化配置、能源中心运营效率改善、降本增值等多项目标。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合作框架协议,不需经公司相关审议程序。若双方合作事宜如有具体进展,公司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公告后实施。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合同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概述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发布了《关于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内容为: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http://www.bidding.com.cn/平台上发布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一体(国产)采购项目中际公司(招标编号:0733-147912525101)”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ATM采购项目中际公司(招标编号:0733-147912525101)”,公司分别以第一名、第二名中标。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4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标的提示性公告》(2014-045)。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了《中标通知公告》,内容为:收到中国建设银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2014-2015年度ATM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733-147912525101)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一体(国产)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733-147912525101)的《中标通知书》。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4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标通知公告》(2014-046)。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标建设银行自助设备采购项目的进展公告》,内容为:公司收到与建设银行正式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TM采购框架协议》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体机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收到了建设银行上述《框架协议》项下的第

一批采购订单,订单金额约9,800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4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标通知公告》(2014-047)。

2015年4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日常经营合同履行情况的公告》,内容为:公司收到建设银行上述《框架协议》项下的第二批采购订单,订单金额约16,000万元。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日常经营合同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内容为:公司收到建设银行上述《框架协议》项下的第三批采购订单,订单金额约17,600万元。
2015年9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日常经营合同履行的进展公告》,内容为:公司收到建设银行上述《框架协议》项下的第四批采购订单,订单金额约15,000万元。

二、合同的履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5个交易日披露该项合同的履行情况。目前该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合同已确认销售收入28,079.97万元(不含税),所对应的确认的应收账款总计为25,806.14万元。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公司“项目建设合同签订的方式为框架协议,后续签订实际执行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的履行过程可能会存在外界不可抗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实际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69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300万元	亏损约1,819.78万元	